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第四十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40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0.5.11.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五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

報告書，請鑒核。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四)提送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四、五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白：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五、六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洪楚璋、朱九龍、魏良才、曾四恭、張瑞福、蕭葆義、樊國恕、陳忠正、余岳仲、蔡崇助、陳聰明、闕育鵬、呂登隆、陳明德、高憲政、陳坤泉、藍文忠、張詔斌、郭源鴻

五、宣讀本會第卅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七、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卅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依據中興公司所報可疑之污染源，如屬本市轄區者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前往查察，如屬台北縣轄區者，請環保局函請台北縣環保局協助查察。

2. 有關除草作業請掩埋場儘速協調區公所解決。

3. 掩埋場除調整加強假日之消毒、除臭勤務外，亦應隨時注意夏日高溫狀況下之除臭、消毒作業。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三、四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洽悉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1. 有關掩埋場說明污染河川水質之可能原因係資源回收物散落導致污水收集管線堵塞造成污水溢流所致乙節，請掩埋場加強管線堵塞排除作業，並請環保局再檢視並澈底完成資源回收物清理工作，以免造成二次公害。

2. 針對三月份河川水質、垃圾滲出水質、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多項測值(例如BOD、COD、NH₃-N、大腸桿菌)皆較以往歷年平均測值偏高甚多乙節，請中興公司持續積極追查可能污染源，並請掩埋場審慎檢討是否有操作因素所致，俾有效改善。

3. 報告書中各月份測值統計圖常因某月份測值突增形成其他月份測值無法明確表達(如三月份報告書中BOD、大腸桿菌群統計圖)乙節，請中興公司予以調整統計圖表示方法。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有關沼氣污染防治成果之效益評估乙節，應再強調甲烷對溫室效應影響遠大於二氧化碳之相關數值說明。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

1. 請將pH測值之有效位數統一。
 2. 飲用水檢測編號900312-4-5-A生菌數偏高請再檢測乙次。
- 九、臨時動議

(一) 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

1. 時序逐漸進入夏季，高溫炎熱的氣候，請多注意掩埋面之操作控管，以免臭味溢出產生公害。

2. 去年夏季產生之公害比往年為重，經研判為資源回收物堆置過多，又無法有效處理，希望今年能澈底改善。

3. 本人提議下次監督委員會，先行前往資源回收廠了解狀況，再行開會。

決議：請掩埋場注意掩埋操作控管作業，並有效防制臭味。有關前往資源回收廠了解乙節，

因今日現場並無運轉故無視察需要，本案仍請掩埋場妥善維持場區環境衛生。

- (二) 洪委員楚璋提案：請中興公司將歷年監測數據所彙整之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庫製作光碟送各委員參考。

- (三) 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7.6.(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以下空白)